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學生會章程

110年11月10日一一〇學年度制定通過

111年4月18日一一〇學年度會議修訂

111年8月19日一一一學年度第一次會議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法源

本章程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組織章程訂定，並送交社會與文化研究所（學生會之輔導單位，下稱本所）核備，學務處課外組備查。

第二條 宗旨

為了本所制定各項規章辦法及政策施行過程，充分表達與保障學生權益，落實民主機制，設置本學生會。

第二章 學生會組成方式

第一條 會員

本所在學學生均為當然會員。

第二條 會員代表之遴選

會員代表以學號之年級為選區，由各級在學學生共同決議推選；並另設博班及碩班各一名境外生代表，境外生代表應具備基本中文閱讀和討論能力，並協助學生會以英文向境外生傳達訊息。

會員代表之遴選結果，應主動通知學生會會長。

第三條 常設會員代表

博士班一至五年級、碩士班一至三年級和二名境外生代表為學生會常設代表；若該選區超過一個月無法推選出代表，學生會得協助選任或

指派；其餘年級仍可依規定推舉代表。

第四條 會員代表之任期

每屆會員代表任期自通知學生會遴選結果起，至次一學年第一次所務會議為止，經選區會員同意後，得不限次數續任。

第五條 會員代表之改選

若現任會員代表因任期屆滿、因故不再擔任或適任會員代表，各年級學生得以隨時自行重新選任代表。

會員代表之改選結果，應主動告知學生會會長，始得生效。

第六條 最高決策會議

學生會之最高決策會議為會員代表大會，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始得召開。大會於所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前召開，需要時得由會長或三名以上代表提案即可召開臨時大會。

大會召開前一週，應將議程寄給全所學生，並於事後提供會議紀錄。本所在學學生，可經由各會員代表進行提案。如欲列席會議，需於會前向學生會報名。

第七條 代表人

學生會代表人為學生會會長，於第一學期期初，由會員代表相互推舉票選。會長候選人需於本所修業一年以上。學生會會長任期為一年，至秋季所務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交接。

會長喪失會員代表資格，或經其他會員代表提案後，應進行會長改選。

第八條 代理代表人

本會另設副會長一職為代理代表人，副會長由會員代表推舉。學生會亦得推舉其他會員代表，代理學生會長出席各級會議。

第三章 學生會權責

第一條

學生會會長須負責召開學生會會議、代表出席所務會議及相關委員會。

第二條

副會長須負責協助會議紀錄、代理會長出席各項會議、舉辦活動等。

第三條

會員代表須負責蒐集學生意見、傳達所參與的各項會議之結果，並共同舉辦新生說明會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一條

本章程經學生會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修正時亦同。